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除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汪智怡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
0巷00○○號0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但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係僅指同法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而言，惟不變期間（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與通常法定期間（如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證人及鑑定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始足當之（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850號判決要旨參照）。易言之，非所有法定期間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有關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僅有不變期間與通常法定期間（即所謂固有期間）方適用之。而法院指定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期間，性質上係法院依職權酌量命當事人為一定行為之裁定期間，並非法定期間，是裁定期間之計算，除依民法之規定外，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合先敘明

01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553號裁定同此要旨)。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德勝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見本院卷第7頁)，
04 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
05 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並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公告於法院
06 網站，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並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
07 判決宣告上開股票無效。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前因遺失系爭股票，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於
10 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並命聲請人
11 應於系爭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核對系爭裁定附表所示證
12 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於法
13 院網站，倘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
14 請，合先敘明。

15 (二)而系爭裁定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地轄區派出
16 所，於同年12月1日發生合法送達系爭裁定之效力，業經本
17 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送達證書屬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系
18 爭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2項定20日之期間，命聲請人
19 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即系爭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
20 並非法定期間，毋須扣除在途期間，故聲請人最遲應於同年
21 12月23日(原應為同年12月21日，因該日為例假日，故順延
22 至工作日)以前完成向本院聲請將系爭裁定之公示催告公告
23 於法院網站之行為。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聲請將系爭裁定公告
24 於法院網站，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已生視為撤
25 回公示催告聲請之效力。聲請人公示催告聲請既已視為撤
26 回，系爭裁定因而失其效力，系爭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3
27 個月亦無從進行，至聲請人主張其已於113年12月5日公告於
28 法院網站，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云云，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29 說，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裁定之公示催告公告，亦查無資
30 料，故聲請人上開主張，難認可採。是聲請人聲請除權判
31 決，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01 (三)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
02 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期限，向法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
03 站，並於公告後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再為除權判決之聲
04 請，附此敘明。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李佩諭